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东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360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涌）环建表[2025]0011 号

中山市东成家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865LG9G）：

报来的《中山市东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360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东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 3600 套生产项目拟建于中山市大涌镇葵宏街 4 号之二。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16664.4 m²，建筑面积 37272 m²，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年产木质家具 3600 套（每套含：2 张单人凳、1 张三人凳、1 张茶几、1 张餐台、4 张餐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新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开料、木工加工及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32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喷底漆及喷面漆、喷枪清洗废气(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晾干废气(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臭气浓度)密闭负压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一并引至水喷淋(自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32米排气筒排放(G2)。

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底漆打磨废气(颗粒物)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组装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4)项目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108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大涌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帘柜和水喷淋废水（60.672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拟做好设备减震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室外声源安装风机底座减振垫或减振弹簧、风口软连接、消声器和采用隔声间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木材边角料及残次品、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中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木边角料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3) 废包装物（含 PU 底漆、PU 面漆、固化剂、天那水、白乳胶和酒精）、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布袋收集粉尘、漆渣、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渣等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5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